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該等建築合約 之關連交易

該等建築合約

蘭東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西發置業訂立蘭東建築合約，據此，青島西發置業同意委聘東捷建設，而東捷建設同意按合約金額人民幣538,911,265.92元(相當於約592,802,392.51港元)就蘭東項目提供建築服務擔任總承建商。

蘭西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訂立蘭西建築合約，據此，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同意委聘東捷建設，而東捷建設同意按合約金額人民幣486,137,182.77元(相當於約534,750,901.05港元)就蘭西項目提供建築服務擔任總承建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西發置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均為青島西海岸集團（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西發置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建築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已對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並為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各份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同，並與青島西海岸集團所控制之公司訂立，故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將彙集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建築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訂立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建築合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ii)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該等建築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西發置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分別訂立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據此，青島西發置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各自同意委聘東捷建設，而東捷建設同意分別就蘭東項目及蘭西項目提供建築服務擔任總承建商。

建築合約

該等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蘭東建築合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青島西發置業；及 (b) 東捷建設
主體事項：	東捷建設負責(其中包括)七幢樓宇、一間幼稚園以及一個地下停車場的建設以及總體項目規劃及管理，包括與蘭東項目有關的材料採購及機械安裝
項目位置：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蘭東路以西、鏡台山路以東、華山一路以北、華山二路以南

總建築面積：約154,253.20平方米(其中分別約99,399.99平方米作為七幢樓宇，約5,179.03平方米作為幼稚園及約49,674.18平方米作為地下停車場)

合約總額：人民幣538,911,265.92元(相當於約592,802,392.51港元),根據蘭東建築合約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建設估計施工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底

建設期：自施工日期開始起計993天

支付條款：合約金額應分階段支付，且每筆付款金額應根據東捷建設擬完成之建設或安裝工程的實際進度之指定百分比(介乎20%至60%，具體取決於工程類別)計算以及由青島西發置業委聘之獨立監理方認證。

所有建築工程完成並獲認證後，應於簽發竣工驗收報告後之30天內將合約金額之70%支付予東捷建設。

此後，東捷建設須提交竣工審計資料予青島西發置業以確認。於青島西發置業確認後，東捷建設及青島西發置業須簽立竣工結算協議，而載於竣工結算協議中之最終合約金額之97%須於簽立竣工結算協議之後60天內支付予東捷建設。

青島西發置業應保留最終合約金額的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其將於兩年保修期屆滿之後14天內向東捷建設發放（無利息），惟須受東捷建設達成其責任所限。

先決條件：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蘭西建築合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a) 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及
(b) 東捷建設

主體事項：東捷建設負責（其中包括）八幢樓宇及一個地下停車場的建設，以及總體項目規劃及管理，包括與蘭西項目有關的材料採購及機械安裝

項目位置：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水城路以東、兩河支路以西、泰發路以北、臨港學院以南

總建築面積：約154,488.19平方米（其中分別約113,285.13平方米作為八幢樓宇及約41,203.06平方米作為地下停車場）

合約總額：人民幣486,137,182.77元（相當於約534,750,901.05港元），根據蘭西建築合約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 建築預期施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底
- 建設期： 自施工日期起計1068天
-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應分階段支付，且每筆付款金額應根據東捷建設擬完成之建設或安裝工程的實際進度之指定百分比(介乎20%至60%，具體取決於工程類別)計算以及由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委聘之獨立監理方認證。
- 所有建築工程完成並獲認證後，應於簽發竣工驗收報告後之30天內將合約金額之70%支付予東捷建設。
- 此後，東捷建設須提交竣工審計資料予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以確認。於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確認後，東捷建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須簽立竣工結算協議，而載於竣工結算協議中之最終合約金額之97%須於簽立竣工結算協議之後60天內支付予東捷建設。
- 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應保留最終合約金額的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其將於兩年保修期屆滿之後14天內向東捷建設發放(無利息)，惟須受東捷建設達成其責任所限。
- 先決條件：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釐定合約金額之基準

各份該等建築合約項下之合約金額乃透過公開掛牌程序釐定並經參考各類型的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相應的單價計算得出。根據各建築佈局規劃，於各份該等建築合約中列明了各類建築工程的建築面積，並須受於項目完成後獲委聘獨立監理方進行之最終認證所限。各類建築工程的單價有所差異，並參考(其中包括)(i)青島市工程建設標準造價協會發行的青島材價；(ii)中國建築工程的適用稅率；及(iii)由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行的青島市工程資料結算匯編的勞工成本、機械及設備成本、管理費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費的有關加價率而釐定。各訂約方可根據各份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採納的調整條款作出進一步的價格調整，各最終合約金額應在項目完成後確定。

訂立該等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以抵禦香港海事建築市場不明朗因素之影響。董事亦已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尋求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的各種機遇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從而盡可能提高對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回報。作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憑藉完成對東捷建設80.0%股權的收購進駐建築行業。鑒於(i)東捷建設具有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必要資質及／或牌照；及(ii)大部分董事擁有與中國山東省大青島區基礎設施及物業開發商合作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以進一步進駐中國建築行業，及該等建築合約的訂立會使本集團得以累積於中國建築行業的經驗、拓展其業務組合及加強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由於利益衝突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建築合約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且該等建築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西發置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均為青島西海岸集團（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青島西發置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建築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各份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同並與青島西海岸集團控制之公司訂立，故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將彙集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建築合約之一項及／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訂立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東捷建設

東捷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青島西海岸集團

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青島西發置業

青島西發置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青島西海岸新區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一級土地儲備的安排及開發、物業開發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建設管理。

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

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青島西海岸新區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一級土地儲備的安排及開發、物業開發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建設管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建築合約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該等建築合約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捷建設」	指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等建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等建築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建築合約並無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蘭東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發置業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以為蘭東項目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建築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合約
「蘭東項目」	指	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蘭東路以西、鏡台山路以東、華山一路以北、華山二路以南建設七幢樓宇、一幢幼稚園以及一個地下停車場
「蘭西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之間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以為蘭西項目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建築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合約
「蘭西項目」	指	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水城路以東、兩河支路以西、泰發路以北、臨港學院以南建設八幢樓宇，及一個地下停車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西海岸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西發置業」	指	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